附件2

江门市蓬江区高层次人才配租申请指南

|  |
| --- |
| 一、申请条件 |
| 1.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评定和举荐的江门市高层次人才。  2.其他经区人才安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批准的人才。  **申请配租人才住房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与蓬江区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的全职工作合同（在我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实现自主创业（作为持证人领取营业执照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在我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以在用人单位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记录为准，下同。  2.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蓬江区无持有任何房屋产权（房屋产权指住宅或商业类公寓房屋产权，已办理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网签视为拥有房屋产权）。  3.本人及配偶只能申请1套人才住房，不可多头、重复申请。  4.本人及配偶在居住人才住房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
| 二、提交材料 |
| 1.蓬江区高层次人才住房配租申请表。  2.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  3.《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或“人才绿卡”。  4.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以《营业执照》核定）。  5.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  注：复印件属单位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属个人材料须本人签名确认，并带原件核验。 |
| 三、优惠标准 |
| （一）我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住人才住房，可以申请减免一定面积的租金，超出优惠面积的部分，按照配租基准价执行：  1.一级高层次人才不超过120平方米。  2.二级高层次人才不超过100平方米。  3.三级高层次人才不超过70平方米。  本办法中的高层次人才范围，按《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关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和举荐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32号）执行，如政策修订按最新要求执行。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江门市顶尖人才可免费提供1套12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内的人才住房居住，全职在蓬江区工作满3年后赠与个人。**  国家级领军人才范围，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确定。  （三）高层次人才（顶尖人才除外）减免租金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期限届满后，最长可续租1年，续租期间不享受租金减免。 |
| 四、申请及咨询 |
| 具体申请时间及资料提交途径以人才住房配租方案通知公告为准。人才住房政策咨询：蓬江区人才安居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0750-3167013；  人才资格、层次、类别咨询：蓬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0750-8227520；人才房源和价格咨询：蓬江区国资局0750-3229220。 |
| 五、资格公示 |
| 人才住房配租资格经受理机构审核后，在政府网站发布公告。 |
| 六、结果通知 |
| 资格公示后，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参加选房事宜。 |
| 九、配租管理 |
| 1.根据人才住房配租优惠政策规定，人才按照不同层次人才类别享受安居住房，超出优惠面积的部分，需按配租基准价补足差额。  2.选房具体流程以配租方案公告为准。  3.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因家庭成员、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的，原用人单位应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变更。经审核仍符合条件的，由人才住房管理单位与承租人办理租赁合同变更手续，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变。如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新的用人单位须协助申请人重新办理租赁变更手续。  4.高层次人才提升人才层级的，按程序提交新的人才资格材料并经审核认定后，次月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变。  5.人才住房的租金、水电费和物业费等费用由申请单位统一缴交。  6.申请人连续2个月未按时缴交租金的，人才住房所有人可以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配租的人才住房，并追回欠缴租金。已配租人才住房的各类人才，如果在租赁期间因出现工作变动、违反约定等情况造成不符合配租条件的，应于1个月内退出人才住房。  7.申请单位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住房配租资格并获得人才住房的，人才住房所有人依法追回所租住房优惠部分金额。  8.对拒绝退出人才住房、不配合退回租金、申请配租（售）单位（个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办法规定人才安居待遇的，列入“黑名单”，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录入诚信档案，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蓬江区高层次人才住房配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签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最高学历 （学位） |  | 婚姻状况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工作单位名称 （电话） |  | 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 | |  | | | |
| 申请类型 | □顶尖人才 □一级高层次人才  □国家级领军人才 □二级高层次人才  □省级领军人才 □三级高层次人才 | | | | | | |
| 是否领取住房补贴或曾入住人才公寓（如“是”，请填写享受政策类型、时限、实物配租地址等信息） |  | | | | | | |
| 提交材料清单 | □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  □《江门市高层次人才证明》或“人才绿卡”  □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以《营业执照》核定）  □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记录  □其他 | | | | | | |
| 如有申请家属同住，请填写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关系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清楚知晓本政策规定。本人承诺遵守本政策规定，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同时申明具备配租资格，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核查。  以上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情况属实，申报材料和填报信息均真实、准确。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条件，公示期间无收到异议，同意配租□120-150平方米□不超过120平方米□不超过100平方米□不超过70平方米的人才住房。  □ 经审核，申请人不符合条件。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 | | | | | |

注：该表格一式两份*。*